

成功学校

办公室管理规章制度全书

CHENGGONGXUEXIAO

BANGONGSHIGUANLIGUIZHANGZHIDUQUANSHU

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

成功学校办公室管理 规章制度全书

主 编 黄雨三

下 卷

本书是《成功学校办公室管理规章制度全书》光盘的使用说明与对照阅读手册

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

第八篇 学校办公室管理国家政策

认真做好信访工作积极为学校改革发展与稳定创造条件	(1035)
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信息服务工作	(1037)
加强综合调研 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1040)
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促进一流大学建设	(1042)
高校办公室要为决策创造性地做好服务工作	(1045)
学习系统论 探索规律努力提高办公室工作水平	(1048)
适应新的形势 发挥三项职能做好高校党委办公室工作	(1051)
认清形势 勇挑重担 认真做好“两办”工作	(1055)
浅谈办公室管理的几点体会	(1057)
强化服务意识 做好协调工作充分发挥办公室的综合职能	(1059)
认真履行“两办”职能全力协助学校做好融合工作	(1062)
完善机制 务实进取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	(1065)
做好我校信访工作的一点探索	(1068)
积极推进“三化”建设努力做好新时期办公室工作	(1070)
推进实施五项工程创建“学习型”办公室	(1073)
适应改革新形势 探索工作新模式努力提高办公室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1076)
围绕中心工作 发挥牵头作用	(1079)
改革创新 转变职能 努力提高工作水平	(1082)
强化服务意识 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1085)
着力三个转变 提高办公室服务水平	(1087)
实践“三个代表”思想 服务教育宏观决策	(1091)
突出重点 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办公室工作新局面	(1094)
转变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努力开创办公室服务工作的新局面	(1098)
在“厅风”建设中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促进办公室工作跃上新台阶	(1101)
当好参谋助手 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1103)
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开创新世纪办公室工作新局面	(1106)
在“谋”字上下功夫不断提高办公室工作水平	(1110)
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	(1113)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教育工作认真抓起来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九日)	(1120)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	
(1992年10月12日)	(1121)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5月27日发布)	(11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1999年6月13日发布)	(1151)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2001年5月29日 国发[2001]21号)	(1159)
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	
(2001年7月26日 教发[2001]33号)	(116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2000年12月14日发布)	(1179)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2001年9月20日中共中央颁布 中发[2001]15号)	(1185)
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1994年8月23日 中共中央发布)	(119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1994年8月31日发布)	(1199)
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教育部1998年12月24日制定 国务院1999年1月12日批转	
国发[1999]4号)	(1205)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1993年2月13日发布 中发[1993]3号)	(1216)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1994年7月3日发布)	(1229)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进修规定	(1241)
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培训作为考核、晋升、聘用教师职务依据的实施意见	
(沪教委师[1996]第16号)	(1243)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的通知	
(沪教委师[1996]56号)	(1245)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	(1245)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九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	
行政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沪教委师[1997]8号)	(1253)

关于本市“九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行政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	(1254)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九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沪教委师[1996]54号)	(1259)
关于本市“九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培训工作的意见	(1260)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九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沪教委师[1996]55号)	(1262)
关于本市“九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意见	(1263)
关于本市“九五”期间非教育部门办的幼儿园干部、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沪教委师[1997]63号)	(1266)
关于做好“九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干部、教师职业道德培训工作的意见 (沪教委师[1998]21号)	(1270)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自培基地”建设的补充意见 (沪教委师[1999]42号)	(127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自培工作的意见 (沪教委师[1999]45号)	(1273)

第九篇 学校办公室管理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1279)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87)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1997年7月31日国务院令第226号发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288)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管理规则 (1995年3月1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295)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300)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2000年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1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07)
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986 年 3 月 13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	(131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试行办法	
(1986 年 9 月 20 日)	(131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1988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	(1321)
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暂行规定	
(1988 年 11 月 18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32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1991 年 3 月 29 日)	(132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91 年 3 月 29 日)	(1328)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995 年 2 月 23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332)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1996 年 11 月 5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337)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96 年 11 月 5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342)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暂行规定	
(1988 年 2 月 2 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350)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	
(1990 年 12 月 24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353)
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1993 年 5 月 31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355)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1999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发布)	(135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982 年 7 月 17 日)	(1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5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	
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363)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1986 年 11 月 11 日劳动人事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368)

技工学校招生规定	
(1990年9月3日劳动部发布)	(1374)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1378)
职业资格证书规定	
(1994年2月22日劳动部、人事部发布)	(1381)
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	
(1994年12月14日劳动部发布)	(1382)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	(1385)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000年8月24日中国银行发布)	(1388)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	
(2000年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财政部发布)	(1389)
关于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的补充规定	
(1990年1月25日)	(1390)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	
(1990年6月23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391)
国家教育委员会海外考试考务管理规则	
(1990年12月1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393)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办法	
(1992年9月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397)
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	(1398)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1999年8月24日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号发布)	(1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407)
教师资格条例	
(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41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2000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发布)	(1415)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991年8月13日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	(1419)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1993年6月1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财政部发布)	(1419)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规程	
(1996年4月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421)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1998年1月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428)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1993年8月17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435)
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	(14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	
(1997年9月7日)	(1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1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992年2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	(1448)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1991年6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454)
残疾人教育条例	
(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16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45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	
(1994年7月21日)	(1464)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1998年12月2日教育部发布)	(1468)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1988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3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147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	
(1993年1月7日)	(1477)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的意见	(147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	
(1996年5月1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480)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分议通过 1998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484)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试行)	(148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公布)	(1488)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试行)	
(1993年3月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493)
小学德育纲要	
(1993年3月2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496)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994年3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503)
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	
(1994年9月2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504)
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	
(1995年2月1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新闻出版署发布)	(1508)
中学德育大纲	
(1995年2月27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509)
小学管理规程	
(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518)
幼儿园工作规程	
(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524)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1998年3月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发布)	(1532)
教育部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	
(1999年4月27日)	(1533)
中等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试行)	
(1990年12月15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535)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1537)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1991年8月2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	(1539)

认真做好信访工作积极 为学校改革发展与稳定创造条件

北京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信访工作是高等学校各级领导及党政部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一条重要渠道,也是办公室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通过信访工作及时了解师生员工的意见与要求,积极化解各类矛盾和问题,切实体现群众的意志与利益,是学校稳定、发展的关键和根本。近年来,我们认真学习和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贯彻执行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转变观念,改进作风,努力畅通信访渠道,积极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呼声,认真处理群众的信访事宜,在帮助领导了解学校“社情民意”,提供决策信息与依据,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正确处理和解决各类矛盾与问题,确保学校稳定,促进学校改革与发展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尝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

信访工作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信访工作做得好不好将影响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影响到党和政府同群众的关系,影响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最终影响到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多年来,我校党委坚持从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反复强调信访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将信访工作纳入到学校的整体工作当中。专门成立了由党委和行政两位主管领导为正、副组长,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纪委、人事处、保卫处、总务基建处、工会、居管会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信访工作。同时,学校在认真贯彻上级信访工作各项条例、规定的基础上,于2000年初研究修订了《北京科技大学信访工作细则》,对学校信访工作的重要地位、工作的基本原则、信访机构的职责、来信来访的受理与处理程序等问题重新做出了具体而又明确的规定,确保信访工作的严肃性与规范化。

二、畅通信访渠道,转变工作作风,开展全方位信访工作

江总书记指出:信访工作是我们党和政府发扬民主,体察民情,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人民群众通过信访这条渠道,反映问题,得出意见和建议,揭发和检举违法违纪行为,是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近年来,随着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广大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意识也明显增强,来信来访的数量日益增多。在这种形势下,我校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提出的尊重群众民主权利、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的指示精神,努力拓宽和畅通信访渠道,改变消极等待、被动“灭火”的工作方式,开展全方位信访工作。

1. 树立“大信访”观念,分级负责,归口管理

《北京科技大学信访工作细则》中明确规定,学校各级党政部门是受理信访工作的基层单位,党委办公室在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学校信访工作进行归口管理。各级党政部门对群众的来信来访必须认真接待和记录,本单位、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及时妥善处理,超出职权范围的要及时呈报上级部门解决。对于影响大、牵扯面广的重大复杂事项或单个职能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则由党委办公室直接受理。这种做法,充分发挥了各级党政部门的作用,分化了不同类别、不同性质的信访事项,把大量问题解决在基层,节约了时间和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2. 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

我校从90年代初开始实行校领导接待日制度,目前,每周一次固定接待群众来访已经成为学校领导工作的重要内容。这一做法,减少了信访工作的中间环节,使得学校领导能够面对面直接了解到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要求,快速及时地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拉近了领导与群众的距离,增强了群众对学校的理解与信任。

3. 转变工作作风,主动为群众服务

离退休人员是学校的一个重要群体,为使他们能够及时了解学校的改革发展情况,同时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从2000年初开始,学校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每月月初固定到老干部活动站现场办公一次,集中听取他们对学校的意见和要求,解决他们的各种实际困难,认真听取和采纳老同志们对学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这项工作,使离退休人员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也激励他们继续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发光发热。

4. 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沟通情况,增进友谊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是学校建设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学校历来十分注意调动他们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发挥他们民主监督的积极作用。坚持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与呼声,互相交换对一些工作和问题的看法,使这些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心情舒畅地学习和工作,与其他党员群众一道为学校的发展贡献力量。

5. 强化民主监督机制,发挥教代会、学代会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

教代会、学代会是学校民主生活中的两件大事,多年来,学校注意发挥“两会”的积极作用,支持和鼓励工会组织、学生团体认真调查研究,全面深入地收集和反映广大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和要求,将他们各个方面的意愿和心声体现在教代会、学代会的提案当中,通过正常的工作渠道予以解决。

6.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及时解决一些共性问题

对于学校改革发展中的—些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如人事及分配制度改革、住房分配等问题,学校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布公告的形式,在制定政策、进行决策前详细向大家说明学校的方针和思路,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事后及时向大家通报情况,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对工作进行补充和修正。这一做法,将群众大量相同的信访问题公开

集中解决,既提高了效率,又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受到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此外,学校还采用公布接待电话、设立网上信箱、实行校务公开等方式,方便人民群众反映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三、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切实通过信访工作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学校在采取措施拓宽和畅通信访渠道,切实保障群众信访民主权利的同时,坚持把信访工作的立足点放在切实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上。根据工作实际,党委办公室印制了《电话记录表》、《人民来信(访)处理表》,通过规范信访登记、领导批示、部门处理、结果反馈等几个环节,使信访工作形成一个完整的处理程序。同时,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建立重点信访案件的交办、督办工作制度,对一些突发性、群体性、疑难性问题及时协调、明确责任、限时解决;对领导的批示件和上级信访部门的交办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解决,及时上报和反馈。通过严格的督促检查缩短信访事项的办理周期,提高了信访案件的办结率,有效地减少了越级上访、重复上访。

2000年一年,学校通过信访途径解决了许多师生员工要求迫切、反响强烈的问题,切实为群众办了一些实事。如:校园环境整治问题,党委办公室协同保卫处、总务基建处等部门联合行动一举拆除违章建筑、私搭乱建5000多平方米,绿化美化20000多平方米,得到广大群众的交口称赞;对学生反映图书馆座位不足、开放时间短的问题,经办公室向主管领导请示,很快筹措资金对图书馆进行了加层改造,并增加了夜间开放和公休日开放,受到学生好评。此外,更换35、37两栋家属楼电梯,改造学生宿舍、家属楼的热力管线和用电线路等工作都得到了师生员工的赞扬与肯定。

四、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继续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

2001年是进入新世纪和实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学校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重要一年。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改进作风,扎实工作,正确把握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继续扎扎实实地抓好信访工作,在重点加强信访干部的队伍建设,加强信访信息、调研工作,加大信访案件的督察督办力度的同时,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探索新思路、总结新经验,从信访工作理论上、机制上和方法上进行创新,使信访工作在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信息服务工作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为上级部门提供高效、优质、全面的信息服 务,是新时期教育系统办公室工作的重要

职能。根据教育部和青海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近年来我们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切实加强教育信息工作,为省委、省政府领导统揽教育工作全局,进行正确决策和指导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全省教育信息工作的领导

1. 制订了《青海省教育系统信息报送工作考评办法》

《办法》规定,全省各州(地、市)教育局(委)每月向省教育厅报送信息8条以上,各高校和厅直单位、部门每月报送4条。每条信息计1分,多报1条加1分。青南地区(玉树、果洛、黄南州)达到报送要求后再加10分,海北、海西、海南州再加5分。调研信息加3分。上报信息被青海教育信息网、《青海教育信息》、《青海教育简报》采用1条加10分;被省委、省政府及教育部采用1条加20分;上报信息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好信息加20分,被教育厅评为好信息加10分。所提供信息严重失实,导致不良后果的,一次扣15分。紧急信息漏报一次扣10分,迟报一次扣5分。省教育厅每季度公布一次信息报送情况。年终评选报送信息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由于采取了上述激励机制,2001年上半年,我厅就收到厅属部门、单位和州(地、市)县(区)报送的教育信息250余条。信息渠道的畅通,为筛选编发信息提供了丰富的资源。2001年上半年我厅共编发简报30条,信息46条,与2000年全年持平。

2. 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厅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分管信息工作的副主任、主管信息工作的秘书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在信息采集、编写、核发等方面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做到了职责明确、各负其责。二是厅长、副厅长加强了对自己所分管口的信息的督办工作,凡涉及全省教育发展与改革的重大事项、重要会议、重要工作进程、重要活动等,都要求有关部门上报信息,并亲自审定,把握政策。三是实行了紧急情况即时报送和重大事件信息由厅长把关的制度。

3. 及时公布信息报送要点,安排编写重要信息

结合我省教育工作发展状况,我们认真研究、及时确定并向州(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信息工作重点。要求重点报送实施“两基”攻坚、地方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开展教育督导等工作进展情况。为了保证省委、省政府及时、准确地掌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情况,我厅从“宏观把握、全局反映”的原则出发,将高校后勤改革、各级各类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高校教学改革、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信息技术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师资状况,特别是高校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分解给厅属部门和单位,落实到人,集中时间加强调研,按时完成,保证了报送信息的质量和效益。

二、突出重点,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需求报送信息

1. 紧密围绕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个中心,坚持教育为西部开发服务的宗旨,及时反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大政方针、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如贯彻落实全国高校后勤化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关于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

育专题工作会议精神、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高教工作会议精神等的举措和工作进程等。这类信息占上半年编发信息的 13.2%。

2. 反映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成绩、经验、问题以及领导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这类信息占上半年编发信息的 82%。为了写好这方面的信息,我们在编发反映日常工作成绩、经验信息的基础上,积极加强信息调研,撰写上报了一批内容丰富、反映问题深刻、有较强说服力的信息。如高校互联网存在的问题、贫困地区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高校计算机网络建设情况、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经费落实情况、高校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情况、高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进展情况、清理中小学乱收费和减免贫困学生学费情况、社会力量办学情况等专报信息。这些专报信息均被省委、省政府信息机构采用,为各级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了依据。

三、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提高信息工作质量

搞好信息的综合利用和调研,是提高信息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我们的具体措施是:

1. 采取措施,下决心解决所报信息零碎、分散、低层次等问题,立足实际,放眼全局,从大量原始信息中找出带有规律性、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抓住事物的本质,作出量的分析和质的判断,从整体上开发信息的深层价值

2001 年,我们在编发《省教育厅在西宁城西职校召开职业教育现场会》这则信息时发现,原信息重点反映的是会议过程,而城西职校开展农业科技开发和示范推广,为农村经济和农牧民服务的内容则被忽略。我们指导有关职能处室的信息员重新编写了这则信息,将题目改为《端正办学思想,服务农村发展——城西职校在农科教结合方面办出特色》,重点反映了该校的办学思路和办学经验,对各地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启发很大。

2. 在对信息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选择省委、省政府最关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选择具有典型性、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选择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确定信息调研题目,突出“短、平、快”的特点,进行信息调研

如高校布局调整结束后的整合情况怎么样、高校扩招后对高校带来了哪些影响、治理中小学乱收费情况如何、贫困地区落实义务教育经费情况如何等等。这些信息得到了上级部门的重视,也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四、加强网络建设,提高信息处理的现代化水平

信息网络建设是信息工作重要的基础建设,是收集、加工和传递信息的重要渠道。今年我厅成立了信息中心,建成了省教育厅机关局域网,配备了相应设备和工作人员,实现了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信息网联网,上报信息实行网传,加快了传递速度。上半年我厅被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信息部门采用的信息大多是从网上摘登的。由于信息质量高、传递及时,多次受到政府信息部门的好评。

加强综合调研 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办公室处于机关工作的中心环节,综合调研工作是办公室的一项重要职能。搞好综合调研,对于全局性的重大政策的制定,推动整体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在近年的工作实践中,我们体会到加强综合调研,积极参与重大政策的研究制定,是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办公室工作水平的重要任务。

一、把握中心,谋全局,抓重点

机构改革后,省级教育部门的职能要求、工作任务和人员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如何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转变职能、发挥好办公室的作用,协助领导抓大事、抓重点,加强综合调研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口。调研工作涉及的方面很多,首先要选好题,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统筹全局,突出重点。我们进一步强化了中心意识,要求办公室工作人员要全面认识中心工作,善于把握全局和重点。在选题上要“精”、“准”,注意抓住事关全局、对整体工作有重大影响的问题进行调研,从更高层次上为党组和领导总揽全局工作搞好服务,努力做到“参”在点子上,“谋”在关键上。每次全区性的重要会议前,我们都要围绕会议主题选题目、搞调研,在研究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上下功夫,力求服务在领导决策之前,谋划在领导决策之中。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做到在其位,谋其政,理其事,超前服务,献计献策,促进重大决策的实施。厅领导十分重视综合调研工作,做重大决策时都要听取有关调研汇报。比如,在贯彻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时,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要加快宁夏教育改革与发展、构建宁夏现代教育体系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处室在深入调研、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面向新世纪宁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原则的建议,经过厅党组研究后,提交自治区党委政府,为确立宁夏新世纪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理清思路提供了决策依据。

二、改进调研方法,提高调研质量

综合调研能否真正为领导决策服务,质量是关键。我们注意不断改进调研方法,突出抓好调研质量。一是解放思想,敢于创新。宁夏地域小、人口少、综合经济实力相对较弱,教育事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很多。能否改变“小”的制约,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敢有作为,是我们做好综合调研工作的重要思想基础。为此,我们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央、教育部和自治区的重大政策和会议精神,了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学习兄弟省区的好经验,引导政务工作人员进一步解放思想,学习研究政策,正确认识和把握宏观形势、发展趋势,了解全局,抓住主要矛盾和重点工作,增强大局意识、发展意识和改革意识,提高思想和政策水平。在制定2001年的调研任务时,我们按照厅党组关于“十五”期间宁夏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要实现六大突破的思路,选定了若干重点题目组织调研,取得了一批重要调研成

果。二是掌握主动权,统筹安排。我们每年都围绕中心工作提出调研题目,从大局着眼,从具体问题入手,做到三个同步和三个结合。即与中央、教育部和自治区的大的决策同步,与厅党组的中心工作同步,与各处室的重点工作同步。注意把调研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与分阶段的重点工作相结合,与领导的重大政务活动相结合。提前介入,提前安排,使调研工作的主动性大大增强。三是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调研活动。为使调研不流于形式,我们把专题调研与常规性的检查相结合,与重要工作部署相结合。在进行必要的专题调研的同时,以会代研,通过多种途径收集调研信息,既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又保证了调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深化和拓展调研内容,做好深加工。综合调研是为领导决策服务的,拓展好调研内容,加工好调研报告,才能使调研成果成为决策的依据。我们注意在广泛占有调研材料的基础上,对调研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善于围绕发展出思路,深化改革做文章,通过深加工形成有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三、发挥整体优势,在综合上下工夫,推动重点工作

综合调研工作的组织实施是办公室综合协调的一项重要任务。只有把综合调研有机地融入到整体工作中,协调组织各部门的力量,充分发挥整体优势,群策群力,集中集体的智慧,才能保证调研质量,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成果。一是把调研工作与整体工作同时部署。2001年在制定全年工作安排要点时,我们把综合调研任务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的重要措施,结合各处室的工作和全年的重点工作,向各处室下达了12项调研任务。二是重点问题集中调研。我们注意发挥办公室的“总调度”作用,根据重点工作的需要,适时组织力量进行调研。2001年我们围绕贯彻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分别就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教师队伍、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加快普通高中发展等问题,由厅领导带队,组织有关处室深入基层和学校调研,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全面了解客观实际,理清了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的基本思路,确定了主要政策和措施。日前,结合检查高校开学工作,又组织对高校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校扩招、后勤社会化改革和如何提高教育质量等问题进行了调研。这些调研由于抓住了重点,不仅调查了解了实情,而且对重点工作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三是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组织综合调研办公室要发挥主动性,在坚持以我为主的同时,要积极发挥协调作用,主动配合有关处室搞好调研工作。要用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指导调研,用主动协作的精神组织调研。近年来,凡是全厅的重大调研工作,办公室都要事先提出意见。在参与具体的调研中,从全局和整体工作上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在组织和起草调研报告时,充分考虑有关处室的意见。充分调动了各处室的积极性,形成了合力。

四、建立加强综合调研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近年来,我们逐步探索出了加强综合调研的工作机制,做到有安排有检查,年初交账,年中督办,年底要结果。把调研工作与重点工作的督查结合起来,作为处室年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到要求明确,任务具体,责任落实。办公室的政务工作人员每人都要承担一项调研任务,各处室每年都要确定一项重点调研任务,全厅每年都要向自治区党委

政府提供 2—3 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同时我们还将每年的工作要点制定与调研工作汇报相结合,吸收调研工作中的好意见和建议,完善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水平。

由于重视了调研工作,综合调研在工作中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不仅提高了办公室的工作水平,而且对转变机关工作作风也起到了重要的导向作用。

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促进一流大学建设

清华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把清华大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大学的想法由来已久。学校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就提出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想法。到 1993 年,学校经过认真研究,明确提出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时间目标。在实施“211 工程”的过程中,这一目标得到了上级有关领导和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认同和支持。1998 年,江总书记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提出:“为了实现一体化,我国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总书记的讲话,使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变成了国家的期望和政府的行为。我们必须牢牢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加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步伐。

在清华大学建设和发展的过程中,我校始终坚持这样的办学原则,即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教学、科研是学校的工作中心,而师资队伍是办学的关键。教学、科研和师资水平是学校办学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具体内涵。同时,我们认识到,要达到世界一流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吸引世界一流的师资来校任教,就必须有一流的管理和服务作为保证。实现一流的管理与服务,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和发展相辅相成的。

一、努力建立与一流大学建设和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与服务体系

几年前,在着手制订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规划时,我们注意到,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学校的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学校内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也进行了一些调整,但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第一,学校的管理与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不适应国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形势,存在很多与国有企业一样的弊端。第二,管理与服务体系 and 运行机制不适应学校内部进一步改革和发展的形势需要,不适应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需要。第三,不少人的思想观念不适应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和发展的要求,管理人员的观念亟须转变。

因此,学校明确提出,必须改革学校的管理及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并把此项改革作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举措来实施。

1. 建立一流的管理与服务体系首先要从转变观念开始做起,并且要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和原则